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7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　　蔡頤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律師
　　吳篤維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彥興

參　加　人　范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及范光明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（下稱產業工會）於民國106年4月27日成立，參加人范光明為產業工會發起人，積極參與產業工會事務，為產業工會核心幹部成員，並於108年經選任為產業工會理事，繼於110年4月14日任職原告公司督導課長。范光明曾經指示其下屬柯昱萱於原告公司使用其私人筆記型電腦，製作72名產業工會會員工作時數及薪資等資料之報表。110年11月22日當天，原告公司主管看到柯昱萱使用范光明私人筆記型電腦，因而請柯昱萱開啟筆記型電腦查

看是否有違規情形，由於筆記型電腦畫面上有看到柯昱萱在整理公司員工、薪資及工時等資料，而該等資料並非柯昱萱職掌範圍，懷疑可能自公司電腦調取，原告為釐清事實，由2位主管陪同柯昱萱攜帶范光明私人筆記型電腦至派出所備案，備案後，范光明私人筆記型電腦仍由柯昱萱攜回。原告經調查後，發現上開資料應係工會會員交予范光明，無法認定係柯昱萱自公司電腦調取，故未提出告訴。嗣110年11月24日蘋果新聞網發表標題為「桃園客運又爆爭議！彙整駕駛工時幫討加班費遭報警處理，資料還『被消失』」之報導，內文載有：「針對桃客爭議，范光明表示，因70多位員工認為桃客計算加班費未依法令規定，因他是台灣汽車產業工會理事及桃園客運企業工會理事，駕駛委託他計算工時及加班費，已離職的經營高層也曾交代應算清楚、該還給員工的就要還；根據估算，每人最少被欠100多萬加班費，但團體協約和解讓每人僅能領到幾十萬加班費，因此該70多名員工提告爭取……」、「范光明指出，他在11月22日休假，1名新進年輕女員工使用他個人筆記型電腦協助計算駕駛加班費，該筆記型電腦內都是工會會員相關資料，並未與公司網路連線或下載公司文件，公司卻派6到7人壓著小妹移送警察局，她除遭扣留2到3小時，且事後發現筆記型電腦內全國駕駛資料也遺失，恰巧當天是桃園客運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前1天……」等語。原告遂以110年12月13日桃汽客人字0529號函，通知解僱范光明，解僱理由為：「利用職權指示所屬員工柯昱萱於上班時間，以范光明個人筆記型電腦辦理非職掌事務達1個多月之久，違反應忠誠（實）勤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嚴重損害員工及工司權益；另在未經查證前即向媒體（蘋果日報）散播訊息，不實內容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，以上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，已違反勞動契約第3條、第4條第7款及工作規則第40條規定，並依工作規則第67條第20款規定『為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應予解職者』，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（110年12月14日生效）」。產業工會及范光明

主張原告前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於110年12月21日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。案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111年8月12日110年勞裁字第46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(下稱原裁決)決定：一、原告110年12月13日解僱范光明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原告110年12月13日解僱范光明之行為無效。三、原告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回復范光明原任原告督導課課長之職務，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四、原告應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范光明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范光明薪資新臺幣66,500元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五、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原告不服原裁決主文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產業工會及范光明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如獲勝訴，渠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渠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